



220161 – 在设计中使用三维图像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在徽标设计中使用二维图像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我的一个朋友是徽标设计师，他在一些资料中看到这是允许的，伊斯兰教禁止的只是三维图像和立体图像，而且没有面部特征的图像也是允许的，在他的工作中不需要使用人体的完整的图像、或者使用动画。为了阐明图像的具体情况，希望浏览下面链接，其中有在设计中可能需要的图像样本：

<https://redpen.io/qo32bb268f66835e5d>

所以我需要你们阐明相关的教法律例和忠告，他在这种情况下、在设计过程中该怎么做？

ملخص الإجابة

综上所述：显而易见，上述链接中的那些绘画都是可以的，唯有上面写着（flying fox）的那一副画像是不允许的，因其与真实的图像极其相似。

真主至知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绘画或者塑制有生命的东西的图像是教法禁止的，也是被严重警告的行为，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画像的人在复生日将受惩罚，真主对他们说：‘你们给你们所创造的图像赋予生命吧！’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60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108段）辑录。

只要图像的面貌是完整的，二维图像和三维图像都是教法禁止的，两者之间没有区别，但三维图像更是严加禁止的，因其模仿的程度更加严重。敬请参阅（13633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

但也有一些情况不属于禁止的范畴，即：

1. 涂抹图像的头部，或者缺乏面貌特征，比如眼睛、嘴和鼻子，所以图像显得不真实，因此而成为允许的。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图像不是明确的，即没有眼睛、鼻子、嘴和手指，这不是一个完整的图像，也不是模仿真主创造的行为。”《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》（2 / 278、279）。

2. 聊天程序里显示的人物图像，没有显示眼睛、嘴巴和鼻子等脸部特征，或者没有头部和耳朵；敬请参阅（[110504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3. 绘制无头的人体，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8 / 111）中说：“如果图像的头部被去掉了，则该图像不是教法禁止的。”伊本·阿巴斯说：“如果图像的头部被去掉了，则不能称之为图像，则是通过艾克拉麦叙述的。”

根据这一点：教法禁止的行为就是在绘画中显示脸部特征，观看者知道它是属于有生命的东西的图像。

如果在图像中没有显示面部特征，比如眼睛、或者鼻子，只是一个面貌的轮廓，则是可以的。